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0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56.74 %,同期中证全指汽车指数累计涨幅达24.57%,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1.59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其中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6日、2月7日、2月23日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除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56.74 %,同期中证全指汽车指数累计涨幅达24.57%,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1.59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其中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6日、2月7日、2月23日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除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 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目前仍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临2023-079号。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24年1月26日公司已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4-002号),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若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东银控股仍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741.60	76,750.32	35.17
营业利润	-2,103.94	-3,281.4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031.99	-2,942.0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1.99	-2,942.0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0.72	-7,060.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7.8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4,507.41	131,675.03	138.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6,823.62	36,245.64	553.39
股本	41,000.00	36,000.00	1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78	1.01	472.2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3,741.6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26,991.28万元,同比增加35.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1.99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910.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70.7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89.83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4,507.41万元,较期初增加138.8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6,823.62万元,较期初增加553.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78元,较期初增加472.2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全球经济处于恢复阶段,但不确定因素依旧较多。虽然面临艰难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销售收入在本年度依旧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双方合作持续加深,公司继续积极满足客户需求,做好客户服务,产品应用进一步扩大,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硬科技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为保持产品与技术的快速迭代,满足更广泛的客户应用需求,持续提高产品丰富度及性能功能指标,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较高强度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5.1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同比增长均达到了30%以上,主要系客户对公司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实现业绩持续增长。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受外币借款汇率波动影响导致当期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2023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去年有所下降。公司保持较高强度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丰富度及性能功能,以保持竞争优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均达到30%以上, 主要系公司2023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使得股本及资本公积同比增长较大幅度。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0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7,154,5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3.77%,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 累计被质押股份80,080,500股, 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1.74%,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瀚投资	否	2,304,500	否	是	2024年2月26日	2025年4月18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6%	0.61%	补充质押
合计	/	2,304,500	/	/	/	/	/	6.26%	0.61%	-

华瀚投资本次股票质押是为其一致行动人华易智能制造的前次股份质押交易进行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份质押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2.38%	52,926,000	52,926,000	62.41%	13.96%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14%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71%	24,850,000	27,154,500	73.77%	7.16%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4.23%	77,776,000	80,080,500	61.74%	21.1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32,100,000	24.75%	8.47%	3.91
一年内	16,000,000	12.33%	4.22%	1.9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三号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廖廷君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5,407,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1,41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4.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3,996,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66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傅利才先生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4,548,329	99.90%	858,900	0.10%	0.00	0.00%	通过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62,002,529	99.61%	3,404,700	0.39%	0.00	0.00%	通过
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9,372,826	99.76%	1,110,800	0.24%	0.00	0.00%	通过
4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943,288	99.40%	3,656,600	0.60%	0.00	0.00%	通过
5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1,576,934	99.50%	3,656,600	0.50%	0.00	0.00%	通过
6.01	关于选举向朝阳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902,670	87.12%	0	0.00%	0.00	0.00%	通过
6.02	关于选举王积慧女士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897,370	87.11%	0	0.00%	0.00	0.0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傅利才先生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342,002	99.63%	858,900	0.37%	0.00	0.00%	通过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26,796,202	98.52%	3,404,700	1.48%	0.00	0.00%	通过
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9,090,102	99.52%	1,110,800	0.48%	0.00	0.00%	通过
4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617,388	97.06%	3,656,600	2.94%	0.00	0.00%	通过
5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4,772,904	97.83%	3,656,600	2.17%	0.00	0.00%	通过
6.01	关于选举向朝阳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696,343	51.56%	0	0.00%	0.00	0.00%	通过
6.02	关于选举王积慧女士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691,043	51.56%	0	0.00%	0.00	0.00%	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第3项议案时, 关联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4项议案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回避表决;在审议第5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黄翼和赵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发现律法意字第288 号

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15:00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账户证明、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为865,407,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19%。

其中包括:

1.现场出席及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为54141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5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为323,996,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代表股份230,200,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68%。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三、四、五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议案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予以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形成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以下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1.《关于选举傅利才先生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关于选举向朝阳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王积慧女士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1,627.94	195,646.21	-17.39
营业利润	35,224.05	41,091.29	-14.28
利润总额	35,254.77	41,113.99	-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5.92	38,344.85	-1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69.40	35,087.54	-3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85	-2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18.26	减少1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3,892.34	283,896.94	105.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1,251.90	229,031.76	131.96
股本(股)	52,941.18	45,000.00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3	5.09	97.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依据会计准则变动调整上年年末数后金额。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特种气体下游半导体芯片、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需求疲软。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1,627.94万元,同比下降17.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85.92万元,同比下降12.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4,469.40万元,同比下降30.3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583,892.34万元,同比增长105.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31,251.90万元,同比增长131.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03元,同比增长97.0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特种气体下游半导体芯片、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芯片市场2023年全年处于调整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比例超过30%,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及市场需求疲软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为长远发展,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利润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83,892.3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05.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31,251.9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31.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03元,较报告期初增加97.05%,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 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升审计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名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及支付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建设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及日后业务拓展所需,申请开立呼和浩特子公司银行账户,并向呼和浩特子公司拨入相应的注册资本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并向其支付注册资本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的议案》

根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建设投资计划,申请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快报。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是连小明、汤正鹏、丛日楠、赵春旭、雷志刚、王海波;提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是石贵泉、李海峰、包敦安。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连小明,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连小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汤正鹏,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汤正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丛日楠,男,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总经理。

丛日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赵春旭,男,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运营总监。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春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雷志刚,男,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国家安监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威海市发改委干部,威高三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威高医用制品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雷志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王海波,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石贵泉,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智能会计现代产业学院执行院长,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石贵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海峰,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山东健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海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包敦安,男,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民进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海尔集团品牌经理,山东工商学院系主任,鲁银集团品牌总监兼企管部副部长,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鲁东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包敦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大鹏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宋大鹏、谷美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如下:

(1)宋大鹏,男,1977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大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谷美君,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威高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谷美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2024年2月27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3个交易日为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已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900万元~-1,300万元,营业收入预计为26,000万元~30,000万元。2023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已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小明、汤正鹏、丛日楠、赵春旭、雷志刚、王海波,独立董事候选人石贵泉、李海峰、包敦安。监事会已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宋大鹏、谷美君。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002,003)。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搬迁至新厂区,为适应公司产品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需要,回笼资金,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计划处置设备精度、生产效率等难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需要的闲置资产,拟计提资产损失、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市场需求未有明显增长,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下降。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8423,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连小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汤正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丛日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赵春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雷志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2.01选举石贵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海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包敦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累积投票制)

3.01选举宋大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谷美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已经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连小明	√
1.02	非独立董事汤正鹏	√
1.03	非独立董事丛日楠	√
1.04	非独立董事赵春旭	√
1.05	非独立董事雷志刚	√
1.06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石贵泉	√
2.02	独立董事李海峰	√
2.03	独立董事包敦安	√
3.00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	√
3.02	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连小明	√	
1.02	非独立董事汤正鹏	√	
1.03	非独立董事丛日楠	√	
1.04	非独立董事赵春旭	√	
1.05	非独立董事雷志刚	√	
1.06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李海峰	√	
2.02	独立董事包敦安	√	
2.03	独立董事石贵泉	√	
3.00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	√	
3.02	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